

沈新劳人仲字〔2025〕176号

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本委受理徐宝祥诉你单位经济赔偿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新劳人仲字〔2025〕176号仲裁裁决书。

沈新劳人仲字〔2025〕176号的裁决结果为：

鉴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经调解不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徐宝祥与被申请人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自2023年10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徐宝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6000元，支付申请人徐宝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4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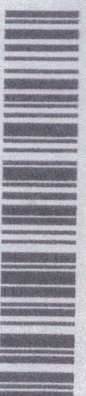
你单位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沈阳市新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2025年11月10日



劳动争议仲裁专递邮件详情单



1028849414099

女客曰

投連日獸

收票局	ORIGINAL OFFICE	收票日期	2011年11月5日	时
寄件人单位名称:	新阳市	客户代码:		
地址:	南环路2号	联系电话:	2766529	
案号:	2011	联系地址:		
☐ 受理	☒ 不予受理	☒ 裁决书	☐ 决定书	
☐ 通知书	☐ 仲裁申请书副本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其他	
☐ 开庭通知书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当事人姓名 (必填):	王	经办人姓名: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通” 案件未受理及受理原因				
收件地址是否无人/单位	☐ 1 ☐ 2 ☐ 3	电话拒接/长期无人接听	☐ 1 ☐ 2 ☐ 3	
收件地址是否无人/在外	☐ 1 ☐ 2 ☐ 3	收件人拒收	☒ 1 ☐ 2 ☐ 3	
收件地址是否/有送/已搬迁	☐ 1 ☐ 2 ☐ 3	收件人要求更改地址	☐ 1 ☐ 2 ☐ 3	
无联系电话/电话有混/停机	☐ 1 ☐ 2 ☐ 3	收件人要求自取/未明何不到	☐ 1 ☐ 2 ☐ 3	
其他	☐ 1 ☐ 2 ☐ 3		☐ 1 ☐ 2 ☐ 3	
经办人签字:	张建设			

1028849414099

收件人姓名

汪尚群

移动电话:

15268813118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地址

ADDRESS

上海香晓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江滨社区华康路83号(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重量(千克)

运费(元)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证件名称

其他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证件号码

配偶

☐ 父母

☐ 成年子女

☐ 成年兄弟姐妹

☐ 收发室

☐ 法定代表人

前台

☐ 其他

收件单位盖章

邮件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时 投递员签名:

提示:

本单仅限邮政劳动者在邮政特准投递邮件时使用, 请用力填写!

服务热线: 11183



自助平台

Please do not put in EMS items cash,

dangerous and all kinds of prohibited articles.

提示:

1. 收件人本人签收的，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
2. 收件人是单位的，签收人签收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3. 代收人签收的，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同

制造单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100万

生产日期: 2022年08月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83**
www.ems.com.cn

政 CHINA POST